

洛阳市孟津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25年孟津区玉米规模
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二期) 项目包2
合同协议书

甲方(需方): 洛阳市孟津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乙方(供方): 洛阳大掌柜工贸有限公司

洛阳市孟津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5年孟津区玉米规模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二期) 项目包2

合同协议书

甲方：洛阳市孟津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乙方：洛阳大掌柜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孟津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25年孟津区玉米规模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二期) 项目包2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评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二、服务内容及价格

- 1、服务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2、服务期限：5日历天。
- 3、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服务内容及价格：

作物名称	飞防面积 (亩)	作业范围	用药品种	单价 (元/亩次)
玉米	14000.00	洛阳市孟津区，具体为甲方指定地点	1、杀虫剂:2%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亩用量按登记量上限) 2、杀菌剂:4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亩用量按登记量上限) 3、植物生长调节剂:0.01% 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10毫升/亩) 4、叶面肥:99%膨化磷酸二氢钾(≥50克/亩) 5、助剂:飞防助剂(10克/亩) 6、飞防服务:亩施药液量不低于4.5L(药剂+水)	17.94
合计	小写:¥251160.00元 大写:贰拾伍万壹仟壹佰陆拾元整			

5、乙方自行提供无人机飞防服务，单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最终结算面积按照实际作业面积核算。最终结算金额=单价×实际作业面积。

6、实际作业面积：以亩为单位，每亩按667平米计算。无人机能自行测量飞行面积的以该机测量的面积为准，不能测量飞行面积的“以自行测量无人机飞行的总面积除以自行测量无人机总飞行架次数乘以不能测量飞行无人机飞行的总架次数”计算面积。实际作业面积以双方最终确认面积为准。

三、付款方式

飞防作业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后，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和乙方按照招

投标文件中的条件要求提供作业过程监控数据、发票等整套材料进行报账，无操作失误、玉米生长无不正常反应、无群众纠纷等问题后，乙方已向第三方监督公司支付服务费并获得质量合格报告后，一次性付清。

四、农药喷洒效果及验收

乙方严格按照无人机操作、农药喷洒等标准进行农药喷洒作业，喷洒后四天为观察期，观察期内甲方如发现乙方喷洒作业与本合同约定不符，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在该期间内甲方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此次作业验收合格。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保证提供土地面积、田块信息等订单信息真实有效，若相关信息有变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2、甲方人员在无人机飞防过程中应自行做好相关防护措施，因甲方人员自身疏于防护引起的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应主动观察田间病虫发生情况及防治效果，完成喷洒作业后3日内，不管任何原因引起的病虫突发或者防治效果不达标，甲方应及时报告乙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甲方负责组织人员对合同履行情况和飞防过程监督检查。

5、甲方负责召开飞防工作会议，做好飞防区域内飞防目标区域人员与乙方的对接工作。

6、甲方负责按照本协议中有关条款规定支付款项。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飞行作业飞机和飞防药剂等飞防服务。

2、乙方在飞防作业开始前提交农药样品到甲方，统一由甲方依据国

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约定的内容对该农药进行抽检（一式三份，一份送检，一份乙方留存，另一份甲方封样备查），所抽取的样品及时送达到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完成质量检验，送达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一旦发现不合格产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向甲方提供药品购买发票。

4、乙方在飞防过程中如产生因农药问题造成的损失（例如由农药质量或者防治病虫害的农药产品组合方案不合适导致防治效果不达标所产生的问题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甲方提交的订单任务，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完成作业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6、甲方在乙方作业过程中，要求增加订单外作业面积，乙方可根据调度情况酌情安排。若因新增防治面积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作业，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7、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飞防作业标准进行作业，由乙方原因导致的漏喷问题，乙方及时负责补喷，补喷的农药和人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非由乙方人员操作不当导致的防治无效、人员伤害或者其他损失，乙方不承担则责任。

8、乙方在无人机作业期间，因乙方人员操作原因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9、乙方在无人机作业期间对周边的蔬菜、鱼塘等的误喷所导致的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作业田地周边50米以内作物及鱼塘情况，如因甲方告知不清晰，或者故意隐瞒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范围、要求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跃飞；联系电话：15838844666。

九、合同的终止

1.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 (2) 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 (3) 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 (4) 弄虚作假的；
- (5) 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十、违约责任

乙方飞防效果达不到合同规定或者不能按期完成飞防，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负责重新实施补防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补防后仍达不到防治效果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病虫害暴发的，甲方向乙方赔偿控制病虫害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按照技术要求，不使用无公害药剂，造成环境污染或中毒事件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十二、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如甲乙双方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而定，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订单，补充协议或者订单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洛阳市孟津区农
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地址：洛阳市孟津区桂花大道与
龙马路交叉口往北100米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方式：0379-67913688

2025年 7月 15日

乙方（盖章）：洛阳大掌柜工贸
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二乔路与魏
紫路交叉口北50米201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15838844666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花路支行

账号：99003240290

2025年 9月 15日